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除字第48號

聲請人 允晟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心怡

訴訟代理人 林君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陳稱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463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該證券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登載於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。前項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期或期間，由法院定之。聲請人未依前項規定登載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42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遺失為由，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463號裁定准對於持有該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，並命聲請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將公示催告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1日，而上開裁定業於民國107年8月2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於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內可稽，嗣聲請人雖於107年9月27日將上開裁定登載於報紙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都會時報1份在卷為據，惟其登載顯已逾期，揆諸前開法條說明，聲請人未依上開裁定所定期限內登報，視為撤回其公示催告之聲請。聲請人所為之公示催告既經視為撤回，應認其未完成如附表所示支票之公示催告程序，自無法以申報權利期間屆滿而無人申報權利為由，聲請除權判決，則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
書記官 施威凱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收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佑晟照明設備有限公司 林育生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分公司	允晟照明股份有限公司	41,350元	MJ0000000	107年3月5日